

(立法會秘書處撮譯本，只供參考用)

(香港展能藝術會用箋)

致：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
蔡素玉議員

圖文傳真號碼：2509 9055

發信人：香港展能藝術會
執行幹事
莫昭如

圖文傳真號碼：2872 5246

對香港長遠文化政策的意見

本會獲邀討論香港社會的文化藝術發展、文化交流活動及在學校推廣藝術的事宜，現謹就此提出下述意見：

1. 當局應增撥資源進行上述各項工作。儘管現時香港經濟衰退，但亦不應削減在文化藝術及文化交流活動方面的預算開支；
2. 無論以何形式發展和推廣藝術，均應奉行平等機會的原則。本會要指出，弱能人士在欣賞、參與及接觸藝術方面一直受到歧視。因此，本會有必要指出下列各點：
 - a. 根據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提供的數字，全港共有 50 萬名弱能人士。
 - b. 弱能人士應與香港其他市民一樣享有同等權利，融入本港的文化藝術生活，但他們在進入場地、享用資源、受僱、訓練及欣賞節目方面，卻往往面對更大的障礙。
 - c. 弱能人士對本港的文化藝術生活貢獻良多。他們應有機會發展本身的文化活動，讓全港市民欣賞，使其文化藝術生活更豐富多采。

3. 香港宜制訂一套有關弱能人士與藝術活動的實務守則，類似英國等國家的現行守則，並應訂立良好慣例，以滿足弱能人士在文化上的需要，所涉範疇包括僱用弱能人士、節目編排、外展工作、資訊與宣傳、門票定價、方便弱能人士進入場地及了解弱能人士的期望等。
4. 政府有關當局宜委聘顧問，就弱能人士與藝術活動進行研究，並提交詳細的研究報告。此項研究的要旨應如下—
 - a. 評估弱能人士以觀眾、藝術創作者／表演者及僱員／藝術工作者的不同身份接觸藝術，在精神及肉體上所遇到的障礙。
 - b. 評估現時在藝術上為弱能人士提供服務或協助其接觸藝術的基本設施和支援網絡是否適當。
 - c. 研究弱能人士在藝術活動中的體現方式，或如何透過藝術展現出來。
 - d. 分析本港新近實施的反歧視法例對藝術團體的影響。
 - e. 探討是否需要把藝術活動撥款事宜納入弱能人士與藝術活動指引的範圍。
 - f. 訂立弱能人士與藝術活動的政策大綱。

謹另行奉上本會最新出版的《次神不再 — 弱能人士與藝術活動：平等機會》，請把該書送交事務委員會其他委員省覽。該書會深入闡釋本會的立場。

本會將未能出席 1998 年 9 月 14 日舉行的會議。如對本意見書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855 9548 與本會執行幹事莫昭如先生聯絡。

1998 年 9 月 9 日